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IGHT SMART SECURITIES & COMMODITIES GROUP LIMITED

耀才證券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份代號：1428)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六日，展躍，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作為租戶與福治簽訂一份租賃協議，承租一個位於九龍金勳大廈的物業。該物業擬用作本集團於香港九龍之新總部。該物業之租賃年期為三年，由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福治為一家由本公司之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控權股東葉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該租賃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4 條構成本公司之一項持續關連交易。該租賃協議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但豁免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 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

1. 日期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六日

2. 協議方

- (i) 展躍有限公司，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作為租戶）；及
- (ii) 福治有限公司，一家由葉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作為業主）。福治的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

3. 租賃物業

香港九龍彌敦道 375-381 及 375A-379A 號，甘肅街 24 號及吳松街 2-10 號金勳大廈 6、7 及 8 號地舖 A1 部份之左正面的入口部份、閣樓全層及一樓全層

4. 租賃年期

共三年，由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5. 租金

每月 660,000 港元（不包括政府地租及差餉、管理費及其他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水費及電費）），於每個月首日預付

6. 免租期

由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止，共三十一天

7. 續租權

在租約屆滿時，租戶有權選擇按當時市值租金再續租 3 年

二. 每年上限及租金

有關租賃協議的每年上限，是按每年應付的租金為基準，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個財政年度，每年應付的租金分別為 3,510,000 港元、7,700,000 港元、7,700,000 港元及 4,190,000 港元。

三. 訂立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金融服務，包括證券經紀、孖展融資與商品及期貨經紀服務。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所訂立的租賃協議乃本集團日常及一般的業務，符合本集團擴大業務和客戶基礎的計劃。其目的是擬將該物業用作本集團於香港九龍之新總部，向附近地區的客戶提供證券經紀、孖展融資及商品及期貨經紀服務。租賃協議的條款乃雙方經過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可比較的交易和當時的市場條件。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租賃協議條款及年度租金上限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

四. 上市規則之含義

福治為一家由本公司之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控權股東葉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按租賃協議承租該物業，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4 條構成本公司之一項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租賃協議內年度應付租金的最高應用百分比比率（無論是單獨計算或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25 條與前租賃協議內應付租金合計）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每一個財政年度按年計算超過 0.1% 但少於 5%。該租賃協議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但豁免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葉先生於此交易中有利益，故於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表決時已放棄投票，此交易已取得董事會批准。

五. 釋義

本公告內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之涵義如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耀才證券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福治」	指	福治有限公司，一家由葉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展躍」	指	展躍有限公司，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葉先生」	指	葉茂林先生，本公司之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控權股東

「該物業」	指	香港九龍彌敦道 375-381 及 375A-379A 號，甘肅街 24 號及吳松街 2-10 號金勳大廈 6、7 及 8 號地鋪 A1 部份之左正面的入口部份、閣樓全層及一樓全層
「前租賃協議」	指	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發出之公告內所披露的租賃協議，該等租賃協議截至本公告日期仍然存續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租賃協議」	指	展躍（作為租戶）與福治（作為業主）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六日簽訂承租該物業之租賃協議

承董事會命
耀才證券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陳啓峰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葉茂林先生（主席）、陳啓峰先生（行政總裁）、郭思治先生、陳永誠先生、余韜剛先生*、司徒維新先生*及凌國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